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刊印或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進行皆屬違法〕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將予發行之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 發售或出售。FCA/ICMA 穩定價格活動適用。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利率為 4.875% 之 300 百萬美元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分銷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將以美元計值，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債券於債券期限內按固定利率 每年 4.875% 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 100%。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 297.9 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一般企業目的和補充現金。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前）有關發售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分銷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完成後，發行人將發行及本公司將擔保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之債券。債券將以美元計值，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債券於債券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4.875%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100%。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按期支付根據債券應付之一切款項。

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以債務證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獲准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之債券。

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認購及支付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發行文件；及
- (b) 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滿意之任何條件規限下，聯交所同意債券上市（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將授出有關上市批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並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載列於認購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上述(a)除外）。

終止認購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若干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向發行人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各情況概括如下：

- (a) 認購協議所載由發行人及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
- (b) 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或。
- (c)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意見）很可能嚴重有損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進行之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297.9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一般企業目的和補充現金。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利率為4.875%之有擔保債券，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發行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將發行債券之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契約」	指	發行人及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契約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擔保契據

「財務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財務代理）、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與過戶登記處) 將予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
「FCA」	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CMA」	指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發行文件」	指	財務代理協議、契約及擔保契據
「發行人」	指	LS Finance (2017)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	指	發售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由本公司委任為是次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就發售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